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20〕4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《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》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经2019年10月31日安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，2019年11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，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。为认真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，有效保护、合理利用和科学管理硒资源，促进安康富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性。《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是我市保护优势资源推进绿色发展的需要，也是确保首位产业持续促农增收的需要，为全市富硒产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，对更好地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新发展理念，构建现代循环产业体系，助推我市富硒产业加快发展，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深刻领会出台《条例》

的重大意义，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认真履行《条例》的法定职责，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抓好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，推动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二、广泛深入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宣传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认真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工作，通过翻印《条例》、专家解读、集中学习、开展培训等多种形式，深入学习、准确把握和全面阐释《条例》相关规定。要结合“3.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12.4 法制宣传日”、“富硒产业大讲堂”、健康知识教育等活动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纸、LED 显示屏、新媒体等各类媒介，广泛学习宣传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。要把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列入年度普法工作内容，制作宣传标语、宣传展板、宣传折页等，不断扩大《条例》的社会知晓度。要加强硒科普工作，持续开展硒知识的宣传及普及，大力实施《条例》进机关、企业、市场、园区、社区的“五进”活动，让全社会更加关注支持硒资源保护和富硒产业发展工作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各项规定。各县区、各相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《条例》贯彻实施方案，细化责任措施，狠抓工作落实，自觉维护《条例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确保《条例》规定的硒资源保护与管理、利用与开发、法律责任等落地落实。农业农村、工信、林业等部门要持续聚力五大富硒产业发展和富硒水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、标准体系、科研体系建设；发改、财政、金融部门要研究设立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加大项目配套力度，实施富硒产业重大项目，搭建富硒产业投融资平台，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；人社、科技、科协等部门要为富硒产业发展提供

人才、科技、科普工作支持；文旅、卫健、商务等部门要加快推进富硒产业融合发展；自然资源、水利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硒资源勘查、开发的监管工作；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破坏硒资源和违法经营行为；硒产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编制专项规划，制定硒资源保护与利用配套政策，及时协调解决《条例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，统筹做好硒资源保护、利用和管理的工作；其他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合力推进硒资源保护利用与富硒产业发展。

四、切实加强对《条例》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把《条例》贯彻实施工作纳入本县区、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完善机制，夯实工作责任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全力推进实施，切实做好落实。各县区政府及市富硒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制定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健全保障措施，切实把《条例》宣传贯彻作为助推富硒产业发展的有力抓手，扎实推进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地生根，努力形成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、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五、强化工作督导和考核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把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与富硒产业发展工作紧密结合，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考核、同落实。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富硒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报告。市富硒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《条例》贯彻落实工作纳入富硒产业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及时跟踪推进，定期向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报告工作情况。对在硒资源保

护、利用和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市富硒产业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贯彻实施《条例》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。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进行责任追究，确保《条例》各项规定有力有效全面落实。

Stamp
安康市人民政府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4月17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